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bd logo | |  | YOUR REF 來函檔號： |  |
| OUR REF 本署檔號： |  |
| FAX 圖文傳真： |  |
| TEL 電話：  www.info.gov.hk/bd |  |
|  |  | |  |  |

${APPOINTED\_PERSON\_NAME\_C}

${APPOINTED\_PERSON\_ADDRESS\_ROOM\_FLAT\_BLOCK\_C}

${APPOINTED\_PERSON\_BUILDINGNAME\_C},${APPOINTED\_PERSON\_STREET\_C}

${APPOINTED\_PERSON\_DISTRICT\_C},${APPOINTED\_PERSON\_REGION\_C}

先生／女士：

**呈交編號${SUBMISSION\_NO}**

**${LOCATION\_OF\_SIGNBOARD}**

**${SIGNBOARD\_DESCRIPTION}**

本署於${RECEIVED\_DATE\_C}收到你${RECEIVED\_DATE\_C}的SC02C表格。在該表格上，你表示獲委任人已完成檢查\*以及改動/鞏固在上述地點的招牌，並且核證以下事宜：他們認為該些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，以及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（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4(1) 條及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（第123章，附屬法例A）第25條除外）。

2. 基於下述理由，你的表格未能作進一步處理。

<未能處理的理由>

\*(i) 證明訂明註冊承建商不符合工程的類型

\*(ii) 表格和文件未完成

\*(iii) 不屬訂明的建築工程

\*(iv) 違反其他規定或要求

3.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39C(5)條的規定，建築事務監督可就該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，根據第24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24C條送達通知。你應跟從處理以上提出的事宜，如仍適當，應重新提交檢核。否則，你應該考慮盡快拆除該招牌。

4. 若有關檢核涉及豎設於大廈公用部份的招牌，該招牌的擁有人須留意大廈公契的條文，並宜知會有關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屋宇測量師/高級結構工程師${SPO\_CH\_NAME}代行)

副本送： \* ${PBP\_NAME\_C}

${PRC\_NAME\_C}

${SIGNBOARD\_OWNER\_NAME\_C}

${NOTIFY\_DATE\_C}

\*删去不適用部分

SL-SC03 (xx.x.2013)